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HCZC2026-G1-990075-JDZB</b>
联系电话:	<b>0778-7984379</b>

采购人：河池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4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6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HCZC2026-G1-990075-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XX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G1-990075-JDZB

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56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标项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1 台、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5 套、运动心肺测试系统 1 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99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名称：标项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血液透析机 6 台、血液透析滤过机 6 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名称：标项 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血液净化设备 1 台、血液净化机 1 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48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名称：标项 4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42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所有标段的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同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XX 日起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XX 日 XX（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6年7月XX日XX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455 号

项目联系人：容道道

项目联系方式：0778-211940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项目联系人：柳佳惠、李柯睿

项目联系方式：0778-7984379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6月XX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

####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参数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参数，如响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标注●的代表重要参数，无标识则表示一般参数，重要参数和一般参数如响应为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被否决。

注：标注“▲”及标注“●”号的参数均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标注“▲”的参数及标注“●”的参数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则认定为负偏离。

4.供应商可选择任意1个标项或者多个标项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标项1→标项2→标项3→标项4的顺序进行评审，已成为标项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其他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成为标项2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其他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5.“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的偏离表”栏不能直接复制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栏的原文，必须填写投标产品的实际参数（要求）（例如：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操作模式≥2种”，投标响应时应写“操作模式为2种”；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投标响应时应写“我公司负责送货上门”）；未按此要求填写的，视为负偏离。

### 二、技术要求

####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标项1：运动心肺测试系统；标项2：血液透析滤过机；标项3：血液净化设备；

#### 6.节能产品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7.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

8.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标项 1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单台（套）最高限价（万元）
1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1台	工业	<p>▲1. 操作模式≥2种，包括自动、手动，操作模式切换时不停止反搏；触发模式≥5种，包括心电触发、血压触发、起搏器触发等；</p> <p>▲2. 操控方式：配备触控屏和实体键，支持反搏启停、辅助比率、充放气时机、球囊容量等双重控制；触控屏≥10英寸，可旋转、折叠；</p> <p>3. 显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模式、辅助比率、心电波形、动脉血压波形、报警信息、氦气状态、电池状态等；内置中英文语言，可切换显示；</p> <p>4. 波形扫描速度：≥2档可选，包括 25mm/s、50mm/s；</p> <p>▲5. 血流动力学数据：显示最近≥300秒的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反搏压的数值趋势；</p> <p>6. 反搏容量调整：可精确调整反搏容量，调整精度≤1CC；</p> <p>7. 氦气泄漏检测：自动检测氦气泄漏并报警；</p> <p>8. 用户管理：可创建、查询患者信息，可导出患者信息及治疗信息；</p> <p>9. 报警功能：具备多级报警设计，屏幕显示报警信息和处理方法；系统自动记录最近≥1000次报警信息，可查看、导出，关机后保存；</p> <p>▲10. 除水、换气功能：电热冷阱方式除凝，去除冷凝水至集水瓶，系统定时自动换气时间≤1小时；</p> <p>▲11. 驱动系统：步进马达搭配金属风箱，驱动医用氦气；球囊导管连接器采用电子编码，设备能自动识别球囊容量；</p> <p>12. 辅助比率：包括但不限于 1:1、1:2、1:3；</p> <p>▲13. 脱机功能：支持一键脱机，系统界面有提示；</p> <p>14. 信息记录：系统自动记录操作信息和患者生理数据，可查看、导出，关机后仍保存；</p> <p>15. 打印功能：内置打印机，打印与反搏相关的信息；</p> <p>16. 内置电池：可充电电池，充满后可以工作≥120分钟（满电量，40CC，80bpm，辅助比率 1:1）；</p> <p>▲17. 配套耗材“主动脉内球囊反搏导管套件”通过 NMPA（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并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台挂网，提供挂网编号；</p> <p><b>18. 配置要求</b></p> <p>18.1 氦气瓶 2个；</p> <p>18.2 心电导联线 2条；</p> <p>18.3 有创血压电缆线 2条；</p> <p>18.4 输液杆 1根；</p> <p>19. 质保期≥3年。</p>	65

2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5套	<p><b>1. 压力部分</b></p> <p>1.1 在心率为 80bpm 时，最大工作压力值不小于 43kPa；</p> <p>▲1.2 实际工作压力与设定工作压力的误差：±1kPa；</p> <p><b>2. 脉搏部分</b></p> <p>2.1 脉搏血氧部分符合 YY0784 或现行标准 YY 9706.261 的要求；</p> <p>2.2 血氧饱和度波形增益实现多级调节，调节范围：1~32 级；</p> <p>2.3 血氧饱和度监测模块通过 ISO80601-2-61 检测；</p> <p><b>3. 心电部分</b></p> <p>3.1 心率测量和显示范围：35bpm~165bpm，测量误差：±1bpm；</p> <p>3.2 心电波形增益实现多级调节、调节范围：1~32 级；</p> <p>3.3 患者电缆、所有的内部电路和输出显示等部分产生的噪声不超过 15 μV(p-v) RTI；</p> <p>3.4 心电模块通过 IEC60601-2-27 检测和 ANSI/AAMI EC13 检测；</p> <p><b>4. 软件部分</b></p> <p>4.1 显示界面上有每个心动周期电磁阀工作的曲线图形，提供治疗界面截图；</p> <p>4.2 序贯模式手动可调；</p> <p>4.3 具有演示模式功能，并在界面有“禁止用于治疗”明确的警示信息；</p> <p>4.4 治疗时间设置范围：1min~60min；设置步进：1min；</p> <p>4.5 配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病员信息管理软件》，数据库存储治疗者心电、血氧、治疗压力等数据，具备数据回放功能；</p> <p><b>5. 机械部分</b></p> <p>5.1 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反搏装置专用充排气阀，电磁阀响应时间≤40ms；</p> <p>5.2 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外反搏气路系统；</p> <p>5.3 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外反搏装置专用外囊套与气囊袋组合的囊套；</p> <p>5.4 囊套覆盖面积不小于 0.3 m<sup>2</sup>，可根据需要增配上肢囊套；</p> <p>5.5 气囊能承受 59kPa 的压力，保压≥10s，不破损，且其压降应≤2kPa；</p> <p><b>6. 安全部分</b></p> <p>6.1 反搏装置正常工作时，反搏装置对触发波以外的波形不响应反搏；</p> <p>6.2 反搏装置在心率低于 40bpm 或高于 120bpm 时可自动停止反搏；</p> <p>6.3 收缩前早搏能触发反搏装置排气；</p> <p>6.4 反搏装置正常工作时，当工作压力大于 59kPa 时，有压力泄气功能；</p> <p>6.5 采用具备 CE/IEC、FCC、UL 认证的触控平板电脑；</p> <p>6.6 采用具备 CE、UL 认证的隔离变压器，将电源与用电回路作电气上的全隔离；</p> <p>6.7 采用谐波专用滤波器；</p> <p><b>7.压缩机</b></p> <p>▲7.1 压缩机额定功率≥1.7kW；</p> <p>▲7.2 压缩机最大流量≥45m<sup>3</sup>/h；</p>	16.8
---	-----------	----	---	------

			<p>8.其他</p> <p>▲8.1 整机最大功率≥2200W；</p> <p>▲8.2 设计使用年限≥9年；</p> <p>8.3 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注册、FDA上市许可、CE认证、RoHS检测。</p> <p><b>9.配置要求</b></p> <p>9.1 内囊套：各部位≥3套；</p> <p>9.2 外囊套≥3套；</p> <p>9.3 波纹管≥1套；</p> <p>9.4 平板电脑1台，CPU≥i5，内存≥16GB，硬盘容量≥4TB；</p> <p>9.5 心电导联线≥2根；</p> <p>9.6 血氧传感器导联线≥2根；</p> <p>10. 质保期≥2年。</p>	
3	运动心肺测试系统	1套	<p><b>1.系统功能</b></p> <p><b>1.1 运动心电功能</b></p> <p>1.1.1 测试过程中能够实时显示：运动过程中心率、血压和运动功率趋势图；12导联ST段变化的趋势图；ST段幅度和ST段斜率变化的图表；</p> <p>1.1.2 测试过程中可实时输入：Borg值；患者的症状信息，如胸闷，心悸等症状；</p> <p>1.1.3 测试过程中可实时手动改变运动踏车的功率或运动平板的速度坡度；</p> <p>1.1.4 测试过程中可输入结束运动时患者的指征，有模板可供选择，并且模板可自行编辑；</p> <p>1.1.5 具有最大血压×心率，最小血压×心率，DP因素（Double Product），PFP-静息（Pressure Frequency Product）信息；</p> <p>1.1.6 可使用PWC150，PWC170，PWCrel等参数进行PWC（踏车）运动机能评估功能；</p> <p>1.1.7 具有QT离散度分析功能，至少含有最小QT间期、最大QT间期、平均QT间期的数值；</p> <p>1.1.8 具有运动过程中目标心率提醒功能；</p> <p>●1.1.9 可提供横向和竖向多种格式的打印报告；内置≥210mm热敏打印机，可打印心电图报告；</p> <p>1.1.10 具有心向量分析功能</p> <p>1.1.10.1 具有矢状前额面，前水平面，横侧面三个维度的P波，QRS波，T波的向量环分析；</p> <p>1.1.10.2 可以放大或缩小显示向量环，同时可自行设置向量环的显示方式，如单独显示P波，QRS波，T波的向量环，或者两个同时显示；</p> <p>1.1.10.3 可以显示X，Y，Z导联的波形并使用标尺进行测量，可以测量X，Y，Z导联各个波形的幅度变化，随着标尺的移动，向量环也会随着相应的变化；</p> <p>1.1.10.4 可以测量向量幅度变化，抬高幅度及方位角的数值，并且能够显示相应测量数据的图示；</p> <p>1.1.10.5 能够以3D及3D动画的方式显示向量环的变化；</p> <p>1.1.10.6 可调节心电轴的显示；</p> <p>1.1.10.7 具有心向量自动分析判读功能，如左心室肥大等；</p> <p>1.1.11 信号平均心电图（心室晚电位）分析功能，可采用</p>	150

			<p>弗兰克或双极导联进行测试，测量结果有 HF 持续时间，RMS (40ms)，LAS，Noise 等；</p> <p>1.1.12 具有长时间节律记录分析功能；</p> <p>1.1.12.1 可进行节律波形数据的采集时间<math>\geq 1.5h</math>；</p> <p>1.1.12.2 可自定义节律事件内容；</p> <p>1.1.12.3 可以 3 道，6 道，12 道的方式查看所有心电波形记录；</p> <p>1.1.12.4 可对波形进行事件编辑，如二联律，三联律，心房颤动等，也可通过模板选择；</p> <p>1.1.12.5 可自动存储测量数据，也可访问和编辑数据；</p> <p>1.1.12.6 具有数据分配功能，能够将任何记录数据直接分配到一个指定 ID 中；</p> <p>1.1.12.7 具有防止误删除功能，如在一个测试者的信息中存有记录数据则这个患者的信息不能被直接删除；</p> <p>1.1.13 全中文操作系统，可打印中文报告；</p> <p>1.1.14 可选择或自定义运动协议，如 Bruce 方案、Ramp 方案、阶梯方案等，并可通过软件控制踏车或平板运动协议的执行；</p> <p>1.1.15 可自定义测试画面显示颜色，如背景的颜色，栅格的颜色，测试波形的颜色，显示文字的颜色；</p> <p><b>1.2 运动肺功能</b></p> <p><b>1.2.1 校准</b></p> <p>1.2.1.1 具有 BTPS（身体温度，环境压力，饱和水蒸气值）、STPD（标准温度压力干燥）自动补偿校准功能，提供补偿校准的计算公式；</p> <p>●1.2.1.2 可采用不同容积（500ml 到 4000ml）的校准泵进行流速容量校准，校准时有动画提示抽拉气泵的速度；</p> <p>1.2.1.3 气体定标：采用标准的混合气体进行自动气体定标，可按照实际值调整定标气体的浓度，具有校准成功提示功能；</p> <p>1.2.1.4 自动温度压力标定；对于海拔和湿度可以进行标定，湿度标定为 0 至 100%；</p> <p>1.2.1.5 自动对流速进行系统零点和增益校正；</p> <p><b>1.2.2 具有通气功能测试</b></p> <p>1.2.2.1 可实现 1 秒呼气量 FEV1，1 秒吸气量 FIV1，最大肺活量 VC max，用力呼气肺活量 FVCex，吸气肺活量 IVC，1 秒呼气量与最大肺活量比值 FEV1/VCmax，1 秒呼气量与最大呼气肺活量比值 FEV1/FVCex，1 秒呼气量与吸气肺活量比值 FEV1/IVC 等相关参数的测试；</p> <p>1.2.2.2 具有测量结果对比功能，可以将两次测试阵容整合在一个报告中对图示进行对比，对测量参数进行对比，形成测量对比报告；具有通气功能三维趋势图报告进行查看，F/V 趋势图，静态肺容量趋势图，可以显示<math>\geq 10</math>次的对比参数；</p> <p>1.2.3 具有分钟最大通气量（MVV）测量功能；</p> <p>1.2.4 运动心肺测试</p> <p>1.2.4.1 具有标准 Wasserman9 宫格图形化的心肺运动试验结果的图表显示；</p> <p>1.2.4.2 图形显示内容可自行编辑，如配置不同的 9 宫图显示；显示的参数内容同样可自行编辑，如横纵坐标参数的变换；</p> <p>1.2.4.3 测量画面中显示不同的测量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摄氧量 VO<sub>2</sub>，二氧化碳呼出量 VCO<sub>2</sub>，公斤摄氧量</p>	
--	--	--	---	--

			<p>VO<sub>2</sub>/kg, 公斤二氧化碳消耗量 VCO<sub>2</sub>/kg, 呼吸交换律 RER, 呼气末氧分压 PETO<sub>2</sub>, 呼气末二氧化碳分压 PETCO<sub>2</sub>, 氧脉搏 O<sub>2</sub>Pulse, 公斤体重做功 Load/kg 等;</p> <p>1.2.4.4 提供不同的无氧阈值的评估方法, 均可按照设置自动评估无氧阈值, 并且可手动调整评估内容并保存;</p> <p>1.2.4.5 可以自动评估无氧阈值、呼吸补偿点;</p> <p><b>1.3 整体功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3.1 心肺功能一体化设计, 心电和肺功能模块为同一品牌, 心肺功能并通过国家药监局认证;</li> <li>1.3.2 心肺同步测量, 同步分析;</li> <li>1.3.3 使用同一主机实现心肺运动试验的控制;</li> <li>1.3.4 使用运动心电软件为主软件, 控制其他运动附属部件, 如运动踏车, 运动血压等设备, 同时控制肺功能软件实现同步数据的采集;</li> <li>1.3.5 运动心电、运动肺功能数据共享;</li> <li>1.3.6 能够在运动心电软件中实时显示运动肺功能数据, 如代谢当量等;</li> <li>1.3.7 心电软件能够实时地将心率、血压、运动功率的数据传送到肺功能测试系统中, 与气体代谢数据实时同步;</li> <li>1.3.8 肺功能系统软件能够实时自动处理接收的心电数据进行实时统计处理, 形成测试分析数据;</li> </ul> <p><b>2. 技术参数</b></p> <p><b>2.1 心电模块</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1 心电采样频率 ≥ 20000 Hz;</li> <li>2.1.2 抗干扰滤波: 具有交流滤波、基线滤波、平滑滤波, 肌电滤波功能;</li> <li>2.1.3 用户可自定义导联顺序, 支持 Cabrera 导联体系;</li> <li>2.1.4 共模抑制比 &gt; 100 dB;</li> <li>2.1.5 输入阻抗 &gt; 100 MΩ;</li> <li>2.1.6 患者漏电流 &lt; 5 μA;</li> <li>2.1.7 除颤保护: 具有 5000 V 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li> <li>2.1.8 符合 YY1139、YY0782 或现行标准 YY 9706.247-2021、GB 9706.225-2021 中记录及分析型心电图机标准要求;</li> </ul> <p><b>2.2 肺模块</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2.1 流量测量范围: 0 L-20 L, 偏差范围为 ± 2.5%;</li> <li>2.2.2 容积测量范围: 0 L-300 L;</li> <li>2.2.3 采用高精度氧分析器, 测量范围 0—35%, 测量精度: ± 0.03%, 分辨率 ≤ 0.01%, 响应时间 &lt; 90 ms;</li> <li>● 2.2.4 测定采用数字超声式二氧化碳分析器, 测量范围: 0—17.5%, 测量精度: ± 0.03%, 分辨率 ≤ 0.01%, 响应时间: &lt; 90 ms;</li> <li>2.2.5 流量传感器采用双向压差式流量传感器, 重量 ≤ 35g;</li> </ul> <p><b>2.3 运动踏车</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3.1 功率控制范围: 0-999W;</li> <li>2.3.2 功率控制精度 ≤ 1W/min;</li> <li>2.3.3 承重 ≥ 160kg;</li> <li>2.3.4 心肺主机可直接控制踏车功率;</li> </ul> <p><b>2.4 运动平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4.1 跑台面积 ≥ 600*1500mm;</li> <li>2.4.2 承重 ≥ 160kg;</li> </ul>	
--	--	--	---	--

		<p>2.4.3 正向速度范围：0-25km/h，可调整精度≤0.1km/h；</p> <p>2.4.4 坡度范围：0—25%，可调整精度≤0.5%；</p> <p>2.4.5 可通过 RS232 接口连接电脑控制；</p> <p>2.4.6 心肺主机可直接控制平板的速度坡度进行运动；</p> <p><b>2.5 运动血压</b></p> <p>2.5.1 软件可直接控制运动血压计自动或手动测量；</p> <p>●2.5.2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专业运动血压测试仪；</p> <p>2.5.3 可单独进行血压测量，自动保存血压记录；</p> <p>2.5.4 数据可实时上传到控制软件；</p> <p>2.5.5 不用使用任何触发信号即可进行运动血压的测量；</p> <p>●2.5.6 运动血压脉率测量范围：40-210BPM；</p> <p><b>2.6 血氧模块</b></p> <p>2.6.1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70%至 100%，分辨率≤1%，精度±2%；</p> <p>2.6.2 脉率测量范围：30~250bpm，分辨率≤1bpm，精度±2bpm；</p> <p>2.6.3 弱灌注性能：在灌注指数低至 0.1%~0.5%条件下仍能保证数据测量的准确性；</p> <p>2.6.4 通过运动状态下检测，具有良好的抗运动干扰能力；</p> <p>2.6.5 产品符合 GB9706.1-2020 检测标准要求；</p> <p>●2.6.6 腕式外观设计，智能蓝牙数据传输；</p> <p><b>2.7 运动踏车</b></p> <p>2.7.1 功率控制范围：0-999W；</p> <p>2.7.2 功率控制精度：1W/min；</p> <p>2.7.3 有效功率转速范围：30-130rpm；</p> <p>2.7.4 踏车控制采用独立安卓系统，高清显示屏，分辨率≥1280×1024，所有运动过程中的参数都能直接在显示屏上显示，如运动负荷、转速、血压、血氧、心率、心电波形等，可与 PC 端同步显示患者生理参数；</p> <p>2.7.5 座椅可电动调节，配有遥控器，可电动调节座椅与车头的距离，距离调节范围 0-300mm；</p> <p>2.7.6 座椅承重≥300kg；</p> <p><b>3. 配置要求：</b></p> <p>3.1 运动肺功能仪 1 套；</p> <p>3.2 12 导联运动心电图含运动血压仪 1 套；</p> <p>3.3 坐式运动踏车 1 套；</p> <p>3.4 运动跑台 1 套；</p> <p>3.5 卧式运动踏车 1 套；</p> <p>3.6 工作站 1 套，双显示器；</p> <p>3.7 激光彩色打印机 1 台；</p> <p>3.8 硅胶面罩 10 个；</p> <p>4. 质保期≥3 年。</p>	
<b>三、商务要求</b>			
<p>报价要求</p>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格、招标代理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p>合同签订日期</p>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p>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	<p>1.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2. 如有需要，中标人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p> <p>3. 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收；在本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如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4. 验收标准</p> <p>（1）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响应表”，逐条验收；</p> <p>（2）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表”，逐条验收；</p> <p>（3）中标人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p> <p>（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p> <p>其余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p>6. 其他要求</p> <p>（1）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于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p> <p>（2）中标人交付前需对投标时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中文版技术白皮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等佐证文件）进行整理，原件备查。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7. 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p> <p>8.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符，视为验收不合格。</p>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p>1. 质保期</p> <p>（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质保期不少于3年，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质保期不少于2年，运动心肺测试系统质保期不少于3年。</p> <p>（2）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p> <p>（3）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终身维护。</p> <p>2. 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保障设备、人员安全及安装调试，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 求，培训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日常维护及承担以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需维护工程师现场解决的，要求在2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如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 中标人或厂家服务机构提供24小时365天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p> <p>4.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作</p>

	<p>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p> <p>5.质保期内，中标人所供货物 1 年内修理 5 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偿调换同型号、同规格或优于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或者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中标人所供货物在保修期起算之日起 15 天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且无法恢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无偿更换全部设备。</p> <p>7.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每年至少 2 次厂家专业的巡检保养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巡检保养报告。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p> <p>8.投标产品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合格产品，且设备出厂日期至安装验收日期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技术参数特殊要求除外），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中文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p> <p>9.中标人提供维护手册、操作手册（包含使用说明和维护保养）、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p> <p>10.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提供替代品；涉及软件的，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直接费用。</p> <p>11.中标人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及相应服务。</p>
培训	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 1 次或多次培训，使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开具货款全额发票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设备正常使用满半年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设备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无息）（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履约保证金	无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售后服务	<p>1.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p> <p>2.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者）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制造商支付，中标人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p> <p>3.中标人在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p> <p>4.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易损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5.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p>

	不予收费。
保险	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b>▲四、其他要求</b>	
1.为有效防止虚假应标，项目成交结果发布后，如有质疑，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测试达不到响应指标，以虚假响应处理。	

标项 2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单台（套） 最高限价 （万元）
1	血液透析机	6 台	工业	<p><b>一、主要技术参数</b></p> <p>1. 透析液流速范围：300~700 mL/min，调节梯度1mL/min；</p> <p>2. 透析液压力范围：-600~+500mmHg；</p> <p>3. 透析液温度范围：33.0~40.0℃，温度误差：±0.3℃，实时监测可调，具有超温保护装置；</p> <p>4. 超滤速度范围：1.00~4.00L/h；精度：±30ml，显示分辨率可达0.01L/h；</p> <p>● 5. 漏血检测器：红绿双色光检测；灵敏度：≤0.35mL/min；</p> <p>6. 肝素泵泵速设置范围：0.0~9.9mL/h；肝素泵可设定停止时间，单次注入量；</p> <p>7. 超声波原理空气监测器，检测精度最高可达0.0003mL；</p> <p>8. 透析器入口压：测量范围：-300~+700mmHg；</p> <p>9. 静脉压力：测量范围：-200~+500mmHg；</p> <p>10. TMP: 测量范围：-100~+500mmHg；</p> <p>11. 透析液浓度：12.5~18.5mS/cm；</p> <p>12. 彩色液晶显示器≥15英寸，触摸屏操作，全中文操作系统；</p> <p>13. 可自动进行管路、透析器以及跨膜预冲，引血模式支持自动双向引血，可以使用透析液在线回血，可追加回血量；</p> <p>14. 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可达92℃，消毒脱钙一体化完成时间≤37min；</p> <p>15. 停电时自动跳转后备电池供电，支持体外循环监测；运行时间≥30分钟，具备断电数据保存功能；</p> <p>● 16. 具备血泵管径自动调整功能，可以适配各品牌血液管路，兼容各种透析液配方，设备内部可同时存储≥3种不同原液配方，可任意更改；</p> <p>● 17. B 透析液浓度可个性化调节，可预先存储≥8条碳酸氢盐浓度曲线，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p> <p>● 18. 透析液浓度可个性化调节，可预先存储≥8条透析液浓度曲线，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p> <p>19. 具有360°可视外部独立四种颜色报警灯，具有声光报警指示；</p> <p>20. 设备具备自动补液功能，补液界面可显示单次补液量以及总补液量；</p> <p>21. 补液速度：40—300mL/min；单次补液量：10—500mL</p> <p>22. 标配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治疗结束后可自动排空干粉桶内液体；</p> <p>23. 具备动脉壶和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p> <p>24. 标配患者卡读卡器组件；</p> <p>25. 标配RJ45网络接口；</p> <p>▲ 26. 具备在线Kt/V实时清除率监测功能、在线无创血压监测功能、血容量监测功能、体外循环血液温度监测功能。</p> <p>▲ 27. 质保期≥5年。</p>	11

2	血液透析 滤过机	6 台	<p>1. HDF 血滤治疗过程中置换液可自动调节、与血流量匹配;</p> <p>●2. 大跨度置换率 (10—500mL/min), 可以满足儿童、极低体重患者、心肺功能不稳定患者或者需要高置换液量 HDF 治疗患者需求;</p> <p>●3. 彩色液晶显示屏 ≥10.4 英寸, 可 180° 角度旋转, 且触摸操作, 数字显示;</p> <p>●4. 显示器下方配备 360° 旋转搁物托盘;</p> <p>5. 指示灯: 4 联彩色指示灯 (红、黄、绿、蓝);</p> <p>6. 工作原理: 平衡腔+超滤泵 (除水方式); 平衡腔+流量泵 (透析液配比方式);</p> <p>7. 除水方式: 活塞泵密闭容量差容量控制方式, 范围: 0.00, 0.10~5.00L/h, 精度: ±3 0g/h;</p> <p>8. 透析液流量范围: 100~800mL/min, 精度: 0~10%;</p> <p>9. 透析液温度设定范围 33.0~39.0℃, 控制精度: ±0.3℃;</p> <p>10. 透析液配置方式: A 原液为活塞泵的定量混合方式; B 原液为活塞泵反馈方式;</p> <p>11. 透析液浓度设定范围: (1) 水+A 原液: 55~125mEq/L (每 1mEq/L); (2) 水+B 原液: 24~70mEq/L (每 1mEq/L); (3) 水+A 原液+B 原液: 125~165mEq/L (每 1mEq/L); (4) A、B 液可调范围: -10~10 (每 1 次可变);</p> <p>12. 血泵滚轮: 滚轮自动间隙调整, R 向旋转, 精度: ±10% (10~600mL/min);</p> <p>13. 血泵流量范围: (1) φ6.35×9.75 管路时: 10~400mL/min; (2) φ8.00×12.00 管路时: 10~600mL/min;</p> <p>14. 注射器适用尺寸: 10、20、30mL, 流量设定在 0.0~20.0mL/h, 机械精度: ±1%, 流量精度: ±10%;</p> <p>15. 注射器快速推送 10mL 时, 速度约 550mL/h; 20mL 时, 速度约 900mL/h; 30mL 时, 速度 1200mL/h;</p> <p>16. 注射器安全监测包括: 注射器脱落检测、注入速度异常检测、超过设定注入量 ±20% 时报警;</p> <p>17. 动/静脉压监测范围: -500~+500mmHg, 精度: ±10mmHg;</p> <p>18. 气泡监测: 超声波法; 检测到 ≥10μL 以上的单独气泡或者 ≥0.3μL 以上的气泡, 单位时间 (5 分钟) 累计气泡达到规定值时报警输出 (规定值: 1μL、50μL、100μL 三个阶段可调);</p> <p>19. 漏血监测: 光学方式; 检测范围: 50~500ppm (以每 10ppm 设定), 精度: ±200ppm (检测到 500ppm);</p> <p>20. 电导度监测: 电极工作方式; 监测设定范围: 标准电导度 ±2.0~±9.9%; 精度: ±2%;</p> <p>21. 电池充满电时, 支持运行 ≥30 分钟;</p> <p>●22. 预冲液联机排放, 无需废液袋;</p> <p>23. 清洗: 热洗/水洗、支持 IHR 联机消毒;</p> <p>●24. 消毒: 次氯酸钠/醋酸、过氧乙酸、热柠檬酸等多种消毒方式任选;</p> <p>●25. 一键式消毒除钙, 时间 ≤37 分钟;</p> <p>26. 内毒素过滤器: 联机产生超纯透析液;</p> <p>27. 匹配集中供液装置;</p> <p>28. 干粉筒支架, 支持联机配置高品质透析 B 液;</p>	19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9. 全自动动静脉壶液面调整；</li> <li>●30. 全自动引血，且双向引血，从动脉跟静脉同时引血；</li> <li>●31. 在双向引血的时候，可把管路和透析器里面的盐水通过旁路排出；</li> <li>●32. 具有安全键，当病人出现不适，可以通过安全键，把病人的治疗参数降到一个安全水平；</li> <li>●33. 治疗结束后可将透析器和管路里面的残留液体排空；</li> <li>▲34. 具备在线 Kt/V 实时清除率监测功能、在线无创血压监测功能、血容量监测功能、体外循环血液温度监测功能。</li> <li>▲35. 质保期≥5 年。</li> </ul>	
<b>三、商务要求</b>				
<p>报价要求</p>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格、招标代理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出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p>合同签订日期</p>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p>			
<p>交货（实施）时间</p>	<p>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p>			
<p>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p>	<p>采购人指定地点</p>			
<p>验收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li> <li>2. 如有需要，中标人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li> <li>3. 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收；在本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如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li> <li>4. 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响应表”，逐条验收；</li> <li>(2) 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表”，逐条验收；</li> <li>(3) 中标人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li> <li>(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li> </ol> <p>其余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li> <li>6.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于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li> <li>(2) 中标人交付前需对投标时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中文版技术白皮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等佐证文件）进行整理，原件备查。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li> </ol> </li> <li>7. 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li> </ol>			

	<p>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p> <p>8.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符，视为验收不合格。</p>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p>1. 质保期</p>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血液透析机及血液透析滤过机质保期不少于5年。</p> <p>(2) 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p> <p>(3) 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终身维护。</p> <p>2. 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保障设备、人员安全及安装调试，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的要求，培训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日常维护及承担以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需维护工程师现场解决的，要求在2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如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 中标人或厂家服务机构提供24小时365天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p> <p>4.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作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p> <p>5. 质保期内，中标人所供货物1年内修理5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偿调换同型号、同规格或优于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或者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 中标人所供货物在保修期起算之日起15天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且无法恢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无偿更换全部设备。</p> <p>7. 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每年至少2次厂家专业的巡检保养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巡检保养报告。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p> <p>8. 投标产品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合格产品，且设备出厂日期至安装验收日期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技术参数特殊要求除外），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中文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p> <p>9. 中标人提供维护手册、操作手册（包含使用说明和维护保养）、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p> <p>10.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提供替代品；涉及软件的，应用程序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直接费用。</p> <p>11. 中标人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及相应服务。</p>
培训	<p>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1次或多次培训，使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p>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开具货款全额发票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设备正常使用满半年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设备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无息）（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p>
履约保证金	无

<p>包装和运输要求</p>	<p>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p>
<p>售后服务</p>	<p>1.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p> <p>2.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者）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制造商支付，中标人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p> <p>3.中标人在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p> <p>4.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易损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5.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p>
<p>保险</p>	<p>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b>▲四、其他要求</b></p>	
<p>1.为有效防止虚假应标，项目成交结果发布后，如有质疑，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测试达不到响应指标，以虚假响应处理。</p>	

标项 3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单台（套）最高限价（万元）
6	血液净化设备	1台	工业	<p><b>1. 血液净化治疗模式</b></p> <p>1.1 可提供全面治疗方案，满足体外抗凝及临床科研要求；</p> <p>1.2 具备连续性静—静脉血滤（CVVH）；</p> <p>1.3 具备连续性静—静脉血透（CVVHD）；</p> <p>1.4 具备连续性静—静脉血液透析滤过（CVVHDF）；</p> <p>1.5 具备连续性静—静脉血液透析滤过后稀释（Post-CVVHDF）；</p> <p>1.6 具备连续性静—静脉血滤 前后同时稀释（Pre-post CVVH）；</p> <p>1.7 具备枸橼酸抗凝和同步补钙治疗模式（枸橼酸钠抗凝-CVVHD/CVVHDF）；</p> <p>1.8 具备血浆置换模式（TPE）；</p> <p>▲1.9 治疗过程中 CVVH、CVVHD、CVVHDF 模式可在任意模式下一键切换，切换治疗模式无需手动更改管路连接；</p> <p>1.20 具备二氧化碳清除功能；</p> <p><b>2. 流量泵和肝素泵的要求</b></p> <p>▲2.1 动力泵装置数量≥6个，至少包括血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废液泵、内置肝素泵/钙泵和枸橼酸泵；所有动力泵与机器一体化设计；</p> <p>2.2 血流量范围：10~480ml/min，精度-5%至+10%；</p> <p>2.3 置换液流量范围：0~120ml/min，精度±1%或±5ml/h；</p> <p>2.4 透析液流量范围：0~120ml/min，精度±1%或±5ml/h；</p> <p>2.5 TPE 模式下血浆泵流量范围：0,50~3000ml/h，精度±1%或±5ml/h；</p> <p>2.6 滤过液流量范围：0~180ml/min，精度±1%或±5ml/h；</p> <p><b>3. 具备肝素泵抗凝组件</b></p> <p>3.1 肝素注射泵流量范围：0.5~20ml/h，精度±5%或±0.2ml；</p> <p>3.2 肝素输注压力监测范围：0~+500mmHg；</p> <p><b>4. 具备枸橼酸泵抗凝组件</b></p> <p>4.1 钙流量范围：0.5~100ml/h；</p> <p>4.2 钙剂量在废液中浓度设置范围：0.2~3mmol/L，调节幅度：0.1mmol/L；</p> <p>4.3 枸橼酸泵流量范围：15~500ml/h，精度±1%或±10ml/h；</p> <p>4.4 枸橼酸剂量可在血液浓度设置范围：2.0~6.0mmol/L，调节幅度：0.1mmol/L；</p> <p>4.5 枸橼酸钠输注压力监测范围：-200~+100mmHg；</p> <p>4.6 枸橼酸泵和钙泵与机器一体化设计，且枸橼酸泵、钙</p>	29

		<p>泵流量随血泵流量自动联动，可同步、自动计算流量；</p> <p><b>▲5. 压力监测</b></p> <p>5.1 压力监测<math>\geq 5</math>个，例如：动脉压、静脉压、滤器前压、溶液压、废液压、跨膜压；</p> <p>5.2 动脉压监测显示范围：-450~+650mmHg，精确度<math>\pm 10</math>mmHg；</p> <p>5.3 静脉压监测显示范围：-450~+650mmHg，精确度<math>\pm 10</math>mmHg；</p> <p>5.4 滤器前压监测显示范围：-450~+650mmHg，精确度<math>\pm 10</math>mmHg；</p> <p>5.5 溶液压监测显示范围：-450~+650mmHg，精确度<math>\pm 10</math>mmHg；</p> <p>5.6 废液压监测显示范围：-450~+650mmHg，精确度<math>\pm 10</math>mmHg；</p> <p>5.7 压力监测范围可满足与 ECMO 联合使用；</p> <p><b>6. 液体平衡管理</b></p> <p>6.1 杆秤数量<math>\geq 4</math>，至少包括：置换液称、透析液称、废液称、枸橼酸钠称；</p> <p>6.2 置换液称、透析液称、废液称，单秤负荷<math>\geq 15</math>kg，精度<math>\pm 0.1\%</math>或<math>\pm 5</math>ml；分辨率：1g；</p> <p>6.3 枸橼酸称负荷<math>\geq 3</math>kg；精度 0.1%或<math>\pm 5</math>g；</p> <p>6.4 置换液液体入口、透析液液体入口、废液液体出口管路均采用 Y 型设计，同时悬挂 2 袋 4L 置换液、透析液，接 2 个废液袋；</p> <p><b>▲7. 液体管理智能化：动态实时显示：实际剂量（当前实际达成剂量）、处方目标剂量（医嘱处方剂量）和选择剂量（补偿剂量）；</b></p> <p>8. 具备自动置换液补偿功能：在治疗过程中系统检测到置换液治疗剂量目标和实际治疗之间存在偏差后，置换液流速会暂时自动提高+1%~+5%；</p> <p>9. 具有智能压力监测系统：监测到异常压力时，系统自动识别报警并将血流量降低维持<math>\leq 3</math>秒；若<math>\leq 3</math>秒内压力恢复，则自动复位治疗；若该自动抑制连续触发<math>\geq 5</math>分钟，则提示人工处理报警。</p> <p>10. 动脉壶、静脉壶、置换液壶具备自动排气功能，治疗过程中实时自动监测并调整液面高度；</p> <p>11. 屏幕保护程序显示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动脉压、滤器前压、跨膜压、静脉压、血泵流量、CRRT 实际治疗剂量；并可以通过动画描述泵的活动；</p> <p>12. 预防滤器堵塞功能：在治疗的过程中如血液过滤器发生堵塞，废液压<math>\leq 50</math>mmhg 时，机器触发报警提示，并自动降低置换液流速；</p> <p>13. 具备一键患者护理模式：一键设置确认患者模式后，血泵流量范围自动降至<math>\leq 50</math>ml/min，液体测泵停止，动脉压、静脉压报警阈值增大；</p> <p>14. 具备自动管路滤器预冲功能，预冲时间<math>\leq 10</math>min；</p> <p><b>▲15. 一体化平板大功率陶瓷加热器，加热置换液、透析液及血浆加温；加温范围：30℃~40℃，精度<math>\pm 0.5</math>℃；</b></p> <p>16. 空气检测器（静脉）：超声波检测，敏感性：气泡<math>&gt;0.1</math>ml，气泡增量（累积气泡）<math>&gt;0.7</math>ml；</p>	
--	--	--	--

			<p>17. 空气检测器（钙）：超声波检测，敏感性：气泡&gt;0.1ml；</p> <p>18. 漏血检测器：光学检测，双通道评估，32%HCT 及最大废液流量时报警下限≤0.35ml/min；</p> <p><b>19. 配套耗材：</b></p> <p>▲19.1 配套管路滤器不含塑化剂 DEHP；</p> <p>▲19.2 配套管路和滤器一体化设计，所有管路、泵段、液体壶、滤器统一被集成到一次性套件中，无需手动连接组装；</p> <p>19.3 配套管路和滤器总血容量≤187ml；</p> <p>19.4 配套滤器采用聚醚砜膜材，膜面积≥1.6 m<sup>2</sup>；</p> <p>20. 耗材安装条形码扫描系统；</p> <p>21. 具备备用内置电池，在设备故障情况下，可确保血液循环；在断电的情况下可运行≥30min；</p> <p>22. 具备患者数据管理界面，具备数据输出端口；</p> <p>23. 治疗历史记录，保存用户最近 10 例治疗的记录，≥2400 h。</p> <p>20. 质保期≥5年。</p>	
7	血液净化机	1台	<p><b>一、治疗模式要求</b></p> <p>1. 设备具备持续性血液滤过（CHF），在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滤过时能同时进行前稀释和后稀释，满足临床进行肾替代治疗；</p> <p>2. 设备具备单重（单膜）血浆置换模式、血浆吸附模式满足临床开展连续血液净化、人工肝治疗；</p> <p>▲3. 设备标配双重（双膜）血浆置换模式；</p> <p>4. 具备自设编程程序，可手动设置所需模式，自行设计临床需要的治疗模式；</p> <p>▲5. 治疗范围不限于成人的血液净化治疗；</p> <p><b>二、技术参数要求</b></p> <p>▲1. 显示器≥15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全中文显示，可实时显示中文操作指南及治疗过程参数和曲线图形；</p> <p>2. 具备 4 个以上动力泵（不包括肝素泵），至少包含血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滤过液泵；</p> <p>3. 血液泵流量范围 0，20~225mL/min；</p> <p>4. 滤过液泵流量范围 0，10~120mL/min；</p> <p>5. 置换液泵流量范围 0，4~120mL/min；</p> <p>6. 透析液泵流量范围 0，5~50mL/min；</p> <p>7. 设备自带至少一个独立精密注射泵，适用于 20ml、50ml 注射器，用于肝素/钙剂注射，注射泵流量 0.5~20ml/H；</p> <p>8. 设备净脱水速率范围≥0~3000mL/H；</p> <p>▲9. 设备耗材管路和血液滤器可分离，滤器耗材可兼容多种品牌的透析器、吸附柱、血浆分离器和灌流器等血液净化耗材；</p> <p>10. 设备具备≥2 个滤器夹持器，用于固定滤器；</p> <p>11. 设备具备≥2 个截止阀，自动开闭，可完成管路自动预冲，出现异常自动夹闭管路；</p> <p>▲12. 设备压力监测至少包括 5 个压力监测；</p> <p>13. 动脉压监测范围≥-400~+300mmHg；</p> <p>14. 静脉压监测范围≥-400~+300mmHg；</p> <p>15. 血浆入口压监测范围≥-400~+300mmHg；</p> <p>16. 一级膜外压监测范围≥-400~+300mmHg；</p>	19

			<p>17. 二级膜外压监测范围<math>\geq -300\sim+300\text{mmHg}</math>;</p> <p>18. 滤前压/滤器入口压监测范围<math>\geq -400\sim+300\text{mmHg}</math>;</p> <p>19. 系统自动计算跨膜压，跨膜压范围<math>\geq -400\sim+300\text{mmHg}</math>;</p> <p>▲20. 设备具备一体化的独立加热系统，双面加热，置换液透析液双加温，控制温度范围<math>\geq 35\sim 38^{\circ}\text{C}</math>;</p> <p>21. 设备具备电子秤<math>\geq 3</math>个，每秤称重范围<math>\geq 0\sim 10\text{KG}</math>;</p> <p>22. 设备至少具备5种监测功能，包括漏血监测、补液断流监测、滤液断流监测、液面监测、管道气泡检测等;</p> <p>23. 设备可监测到管道内<math>\geq 100\text{ul}</math>的气泡;</p> <p>24. 设备正常工作状态下，网电源供电中断后触发声光报警，设备具备内置电池，断电后设备可继续使用<math>\geq 15\text{min}</math>;</p> <p>25. 质保期<math>\geq 5</math>年;</p> <p><b>三、配置要求</b></p> <p>1.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个;</p> <p>2. 流量泵<math>\geq 4</math>个;</p> <p>3. 肝素泵<math>\geq 1</math>个;</p> <p><b>4. 体外循环监测系统:</b></p> <p>4.1 动脉压监测1个;</p> <p>4.2 静脉压监测1个;</p> <p>4.3 跨膜压监测1个;</p> <p>4.4 滤器入口压监测1个;</p> <p>4.5 血浆入口压监测1个;</p> <p>4.6 一级膜外压监测1个;</p> <p>4.7 二级膜外压监测1个;</p> <p>4.8 空气检测器5个;</p> <p>4.9 静脉管路夹1个;</p> <p>4.10 漏血检测器1个;</p> <p>5. 液体平衡称重系统<math>\geq 3</math>个;</p> <p>6. 加热系统<math>\geq 1</math>个(双面板加温);</p> <p>7. 管路截止阀<math>\geq 2</math>个(电磁开闭式);</p> <p>8. 滤器夹持器<math>\geq 2</math>个(夹持器);</p> <p>9. 输液杆<math>\geq 1</math>根。</p>	
--	--	--	--	--

**三、商务要求**

<p>报价要求</p>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格、招标代理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出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p>合同签订日期</p>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p>
<p>交货(实施)时间</p>	<p>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p>
<p>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p>	<p>采购人指定地点</p>
<p>验收标准</p>	<p>1.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2. 如有需要，中标人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p>

	<p>3.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收；在本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如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4.验收标准</p> <p>(1) 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响应表”，逐条验收；</p> <p>(2) 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表”，逐条验收；</p> <p>(3) 中标人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p> <p>(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p> <p>其余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p>6.其他要求</p> <p>(1) 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于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p> <p>(2) 中标人交付前需对投标时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中文版技术白皮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等佐证文件）进行整理，原件备查。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7. 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p> <p>8.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符，视为验收不合格。</p>
<p>服务标准、期限、效率</p>	<p>1.质保期</p>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血液净化设备及血液净化机质保期不少于5年。</p> <p>(2) 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p> <p>(3) 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终身维护。</p> <p>2.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保障设备、人员安全及安装调试，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的要求，培训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日常维护及承担以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需维护工程师现场解决的，要求在2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如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中标人或厂家服务机构提供24小时365天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p> <p>4.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作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p> <p>5.质保期内，中标人所供货物1年内修理5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偿调换同型号、同规格或优于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或者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中标人所供货物在保修期起算之日起15天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且无法恢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无偿更换全部设备。</p> <p>7.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每年至少2次厂家专业的巡检保养服务，</p>

	<p>并提供相应的巡检保养报告。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p> <p>8.投标产品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合格产品，且设备出厂日期至安装验收日期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技术参数特殊要求除外），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中文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p> <p>9.中标人提供维护手册、操作手册（包含使用说明和维护保养）、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p> <p>10.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提供替代品；涉及软件的，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直接费用。</p> <p>11.中标人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及相应服务。</p>
培训	<p>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1次或多次培训，使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p>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开具货款全额发票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设备正常使用满半年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设备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无息）（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p>
履约保证金	无
包装和运输要求	<p>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p>
售后服务	<p>1.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p> <p>2.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者）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制造商支付，中标人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p> <p>3.中标人在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p> <p>4.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易损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5.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p>

保险	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b>▲四、其他要求</b>	
1.为有效防止虚假应标，项目成交结果发布后，如有质疑，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测试达不到响应指标，以虚假响应处理。	

标项 4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单台（套）最高限价（万元）
8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套		<p>1. 产品适用于口腔科 X 射线诊断，主要用于口腔颌面外科颌骨外伤检查与诊断，种植牙手术前后的诊断分析，口腔正畸科对牙颌畸形的诊断与诊疗分析以及口腔内科、颞颌关节和鼻旁窦诊断分析；</p> <p>2. <b>影像探测器</b></p> <p>2.1. 探测器材质：非晶硅平板探测器；</p> <p>●2.2 探测器数量≤1 个，CT 全景拍摄无需切换；</p> <p>●2.3 探测器尺寸≥15cm×15cm；</p> <p>2.4 像素尺寸：100 μm×100 μm；</p> <p>2.5 灰阶≥16bit；</p> <p>3. <b>X 射线球管</b></p> <p>3.1 射源最大管电压≥100kV；</p> <p>●3.2 最大管电流≤8mA；</p> <p>3.3 类型：固定阳极；</p> <p>3.4 最大热容量：≥30kJ；</p> <p>3.5 焦点尺寸：≤0.5mm×0.5mm；</p> <p>4. <b>曝光成像</b></p> <p>4.1 曝光模式≥5 种，包括：CT 三种、曲面体层摄影、头影测量摄影；</p> <p>●4.2 设备最大拍摄视野≥16cm×13cm；</p> <p>4.3 扫描时间≤18s；</p> <p>●4.4 图像重建时间≤10s；</p> <p>●4.5 CT 最高空间分辨率≥25 lp/cm；</p> <p>●4.6 最小体素：0.06mm；</p> <p>4.7 全景空间分辨率≥25 lp/cm；</p> <p>4.8 全景聚焦层上垂直和水平方向上的放大率一致性≤15%；</p> <p>5. <b>机架</b></p> <p>▲5.1 采用坐姿拍摄，配备设备一体化患者电动座椅（非第三方）；</p> <p>●5.2 定位激光灯≤2 束；</p> <p>5.3 采用顶部开放式设计，采用落地式旋转支架；</p> <p>●5.4 采用滑环数据传输，扫描之后无需复位；</p> <p>5.5 设备及主机端均具备单独的紧急止停按钮；</p> <p>5.6 提供儿童坐垫，操作医生可通过使用儿童坐垫的方式，满足儿童拍摄需求；</p> <p>●5.7 射源到探测器的距离≥80cm；</p> <p>5.8 座椅调节范围：≥248mm；</p> <p>5.9 产品的设计使用期限≥15 年；</p> <p>6. <b>软件功能</b></p> <p>6.1 具备全自动数字三合一成像，单圈扫描可同时获得 CBCT、全景与头颅正侧位图；</p> <p>●6.2 具备运动伪影检测功能；</p> <p>6.3 机构内不同用户可分享数据，并提供分享提醒，可直接下载查阅；</p>	42

			<p>6.4 提供云端链接一键分享，跨平台分享患者图像，降低远程分享难度；</p> <p>6.5 可记录患者的信息，测量长度、折线/曲线距离、角度、HU值、骨密度等功能；</p> <p>6.6 项目保存：所有测量、文字、标注、全景显示效果等均可保存项目，下次打开该患者时可自动加载；</p> <p>6.7 具备三维图像自由切割；</p> <p>●6.8 具备一键去除脊柱功能；</p> <p>6.9 具备图像调整功能，可以调整摆位失败的图像；</p> <p>6.10 已拍摄图像可一键二次重建，调整摆位失败的图像；</p> <p>6.11 AI神经管功能，可一键自动生成双侧神经管，并允许编辑，可调整颜色、直径等关系；</p> <p>6.12 具备齿号自动识别功能，并可修改齿号；选择齿号，会自动生成对应的牙齿切片；</p> <p>6.13 具备模拟拔牙功能及一键种牙的功能；</p> <p>6.14 具有种植模拟软件，可以模拟种植体植入和排布，支持单颗牙齿种植和多颗牙齿种植；</p> <p>●6.15 具备左右半边侧位单独进行正畸测量，并可任意选择左右半边切割位置；</p> <p>6.16 具备自动生成气道，并提供气道的体积、最窄横断面的数据信息，支持分段显示气道信息以及具体数据，如鼻咽段、口咽段、咽喉段；</p> <p>6.17 具有标配的正畸软件，可以AI定点，支持手动修改定点，具有医生常用的多种分析方法；</p> <p>●6.18 提供双开功能，能同时观察患者术前术后对比图像；</p> <p>▲6.19 符合DICOM3.0标准，可以和DICOM打印机相连；</p> <p>▲6.20 开放端口，可以和PACS、RIS、HIS系统相连；</p> <p>6.21 软件需提供升级安装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6.22 配置服务器，可支持至少1个服务端带动50个以上客户端（1拖50+）的并发访问能力，CPU≥16核32线程，内存≥128GB，系统盘≥2×480GB，存储盘≥6TB，网络传输双千兆网卡以上，硬件RAID卡：支持RAID 5/6；</p> <p>6.23 质保期≥6年。</p>	
--	--	--	--	--

**三、商务要求**

<p>报价要求</p>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p>合同签订日期</p>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p>
<p>交货（实施）时间</p>	<p>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p>
<p>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p>	<p>采购人指定地点</p>
<p>验收标准</p>	<p>1.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2. 如有需要，中标人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p>

	<p>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p> <p>3.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收；在本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如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4.验收标准</p> <p>(1) 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响应表”，逐条验收；</p> <p>(2) 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表”，逐条验收；</p> <p>(3) 中标人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p> <p>(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p> <p>其余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p>6.其他要求</p> <p>(1) 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于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p> <p>(2) 中标人交付前需对投标时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中文版技术白皮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等佐证文件）进行整理，原件备查。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7. 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p> <p>8.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符，视为验收不合格。</p>
<p>服务标准、期限、效率</p>	<p>1.质保期</p>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6年。</p> <p>(2) 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p> <p>(3) 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终身维护。</p> <p>2.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保障设备、人员安全及安装调试，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 求，培训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日常维护及承担以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需维护工程师现场解决的，要求在2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如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中标人或厂家服务机构提供24小时365天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p> <p>4.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作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p> <p>5.质保期内，中标人所供货物1年内修理5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偿调换同型号、同规格或优于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或者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中标人所供货物在保修期起算之日起15天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且无法恢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无偿更换全部设备。</p>

	<p>7.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每年至少 2 次厂家专业的巡检保养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巡检保养报告。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p> <p>8.投标产品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合格产品，且设备出厂日期至安装验收日期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技术参数特殊要求除外），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中文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p> <p>9.中标人提供维护手册、操作手册（包含使用说明和维护保养）、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p> <p>10.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提供替代品；涉及软件的，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直接费用。</p> <p>11.中标人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及相应服务。</p>
培训	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 1 次或多次培训，使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开具货款全额发票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设备正常使用满半年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设备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无息）（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履约保证金	无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售后服务	<p>1.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p> <p>2.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者）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制造商支付，中标人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p> <p>3.中标人在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p> <p>4.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易损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5.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p>

	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保险	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b>▲四、其他要求</b>	
1.为有效防止虚假应标，项目成交结果发布后，如有质疑，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测试达不到响应指标，以虚假响应处理。	

注：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2.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附件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4: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G1-990075-JDZB 采购计划号：HCZC2026-G1-00893-（001、002、003、004、005、006、007、008）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所有标段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招标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的全部制造商应均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如招标公告接受联合体或分包时，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填报的中小微企业制造商提供产品的比例为100%；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中填报的中小微企业制造商提供产品的比例为100%；
1.5.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及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可申请踏勘（如有需要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申请踏勘）/自行踏勘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4.3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演示内容： 演示形式：
4.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样品递交方式：
5.3.1	信用查询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3.5	异常低价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___%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___%;</p> <p>(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___ %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___%;</p> <p>(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6.3.6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 视为中标人已收到, 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 视为中标人已收到, 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9.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 服务招标 1.5%; 工程招标 1.0%;</p> <p>②中标金额在 100 万—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 服务招标 0.8%; 工程招标 0.7%;</p> <p>③中标金额在 500 万—1000 万元之间:</p>

		<p>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p> <p>④中标金额在 1000 万—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 .....</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p> <p>(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 (电话：0771-2821398)</p>
9.3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
9.3	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
9.4	其他事项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1.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

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 1.9.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4.开标

###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 4.3 演示

4.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4 样品

4.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 5.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 6.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处理。

(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

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3.8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6.3.9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 7.合同

###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 8. 质疑和投诉

### 8.1 质疑

####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 **9.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必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提供招标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的制造商应全部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条件。 注：1、符合监狱企业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不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投标人	（1）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节能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内，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4.评分标准

## (1) 技术分 (适用于标项 1)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1	技术	<p><b>一、技术性能分 (满分 43 分)</b></p> <p>(1) 重要参数基础分值 28 分, 不满足或负偏离每一项扣 4 分, 扣完为止, 不计负分;</p> <p>(2) 一般参数 (非标注“▲”号、“●”号的参数) 基础分值 15 分, 不满足或负偏离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不计负分。</p> <p><b>二、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7 分)</b></p> <p><b>一档 (1 分):</b>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可行, 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较完整具体, 承诺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b>二档 (4 分):</b> 满足一档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 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周全, 组织方案及实施配备较合理, 分工明确, 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承诺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p><b>三档 (7 分):</b> 满足二档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 切合实际, 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 有详尽的技术服务培训内容, 组织机构健全, 分工明确, 项目上实施人员配备充足, 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承诺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50

## 技术分 (适用于标项 2)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1	技术	<p><b>一、技术性能分 (满分 43 分)</b></p> <p>(1) 重要参数基础分值 30 分, 不满足或负偏离每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不计负分;</p> <p>(2) 一般参数 (非标注“▲”号、“●”号的参数) 基础分值 13 分, 不满足或负偏离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不计负分。</p> <p><b>二、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7 分)</b></p> <p><b>一档 (1 分):</b>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可行, 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较完整具体, 承诺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b>二档 (4 分):</b> 满足一档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 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周全, 组织方案及实施配备较合理, 分工明确, 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承诺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p><b>三档 (7 分):</b> 满足二档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 切合实际, 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 有详尽的技术服务培训内容, 组织机构健全, 分工明确, 项目上实施人员配备充足, 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承诺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50

## 技术分 (适用于标项 3)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1	技术	<p><b>一、技术性能分 (满分 40 分)</b></p> <p>一般参数 (非标注“▲”号、“●”号的参数) 基础分值 40</p>	50

		<p>分，不满足或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p> <p><b>二、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0 分）</b></p> <p><b>一档（4 分）：</b>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可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较完整具体，承诺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b>二档（7 分）：</b>满足一档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周全，组织方案及实施配备较合理，分工明确，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承诺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p><b>三档（10 分）：</b>满足二档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切合实际，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有详尽的技术服务培训内容，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上实施人员配备充足，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承诺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	--	---	--

## 技术分（适用于标项 4）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1	技术	<p><b>一、技术性能分（满分 43 分）</b></p> <p>（1）重要参数基础分值 28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p> <p>（2）一般参数（非标注“▲”号、“●”号的参数）基础分值 15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p> <p><b>二、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7 分）</b></p> <p><b>一档（1 分）：</b>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可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较完整具体，承诺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b>二档（4 分）：</b>满足一档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周全，组织方案及实施配备较合理，分工明确，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承诺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p><b>三档（7 分）：</b>满足二档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切合实际，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有详尽的技术服务培训内容，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上实施人员配备充足，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承诺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50

## 商务资信分（适用于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2	商务资信分	<p><b>一、业绩分（满分 5 分）</b></p> <p>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时间，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有所投标项同类型设备销售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有效的材料须体现时间、买卖双方信息、产品品牌型号（以上三项信息缺一不可，且均须清晰完整），否则不予以计分）</p> <p><b>二、质量管理认证（满分 1 分）</b></p> <p>供应商或生产制造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得 1</p>	18

		<p>分，满分 1 分。</p> <p><b>三、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2 分）</b></p> <p>从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包括售后服务网点、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等）优异程度进行综合评定。</p> <p>一档（3 分）：有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较简单；售后响应时间不及时或较慢，承诺解决故障时间解决方案，无具体承诺或不适用，服务内容、保障措施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p> <p>二档（6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可行，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解决问题，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能满足采购人需求；</p> <p>三档（9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较好，承诺解决问题时间，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具备培训方案。</p> <p>四档（12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有针对性，售后响应时间充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高，承诺解决问题，有具体承诺且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培训方案有针对性。</p>	
--	--	---	--

(2) 投标报价分（适用于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投标报价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30	

注：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的，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统一从对应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用投标总价减去扣除金额之和的价格参加评审。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适用于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

1) 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为单一产品	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所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价格扣除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的 20%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无须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注：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 评审报价计算示例：

a. 供应商若符合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b. 供应商若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c. 供应商若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备注：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 （3）政策性加分（适用于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政策性加分	<p>（1）节能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性产品不加分。</p> <p>（2）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p>	2	<p>（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并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2）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p>

### （4）综合评分（适用于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

分项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政策性加分	总分
分值	68	30	2	100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 ”或“间距  $7.5 \pm 2.5\text{mm}$ ”，若间距响应值为  $5\text{mm}—10\text{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 $6\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8\text{mm}$ ”、“ $8 \pm 2\text{mm}$ ”、“ $8\text{mm}$ ”。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2\text{mm}$ ”、“ $8 \pm 4\text{mm}$ ”、“ $3—12\text{mm}$ ”、“ $3\text{mm}$ ”。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text{cm}$  及  $50\text{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text{cm}$ ，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 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租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交货地点：河池市人民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随物品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套设备提供原厂   年免费保修、更换服务。保修期内，乙方须免费提供零件及服务。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乙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 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保修期内，乙方所供货物 1 年内修理 5 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调换同型号、同规格或优于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或者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供货物在保修期起算之日起 15 天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且无法恢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无偿更换全部设备。

(3) 保修期内，乙方提供每年至少 2 次厂家专业的巡检保养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巡检保养报告。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乙方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3）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甲方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3.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货款全额发票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设备正常使用满半年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设备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无息）（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_\_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提交到甲方指定的财政专项账户），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损毁或者灭失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者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方每天向对方偿付合

同总金额 0.0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超过 10 天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金额 0.03%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负责，费用从甲方应付乙方货款中扣除，不足由乙方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质量不符合合格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修订补充**

1. 合同履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

货物除外)。

3.合同履行中涉及采购资金或者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九条 信息系统对接要求

如有需要,医疗设备进入甲方医院时需符合甲方医院信息化建设要求的数据标准规范。根据业务需要,乙方需无偿实现通过数据接口接入甲方医院系统平台(不限于接口程序改造);同时,乙方应无偿提供数据接口标准,并配合完成甲方医院相关系统数据接口交互(包括但不限于接口程序改造),最终实现与甲方医院相关系统数据互联互通,作为验收内容之一。

###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与附件1:《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附件2:《中标通知书》、附件3:《技术响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4:《设备配置清单》一起构成合同文书,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本合同副本报甲方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名称及公章:	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 金城中路455号	地址:	
联系电话:	0778-2119409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河池市人民医院			

## 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甲方（医疗机构）：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医院《药械购销廉洁公约制度》等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地处理往来业务。

三、甲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医护人员不得替乙方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的使用数量，甲方对出现数量异常变动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查实后将停止采购。

（三）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

如违反以上条款，情节较轻的，按医院医德医风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程序和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二）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以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名义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等产品。

（三）不得以提成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 1.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

扣除优惠政策。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6.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7.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

年龄：\_\_\_\_；职务：\_\_\_\_；身份证：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2.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3.近年来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4.提供投标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扫描件。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5.2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按以下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2.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3.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金说明

4.质量保证金过后的优惠条件：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 (产品) 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_\_（采购人名称）\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制造商或服务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单价（元）	成本项目	具体明细	单位产品用量	单位成本（元）	成本合计（元）	备注（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1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 1				
						...				
					人工成本	生产工人工资				
						....				
					制造费用	设备折旧费				
						...				
其他成本										
2										
...										

说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4.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